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大潮高速公路饶平至南澳延长线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公众参与公示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大潮高速公路饶平至南澳延长线项目的意见与诉求，准确识别项目建设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有针对性的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大潮高速公路饶平至南澳延长线项目

社稳分析部门：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地点：饶平县境内，途经饶平县钱东镇、汫洲镇、海山镇

项目概况：大潮高速公路饶平至南澳延长线项目工程位于饶

平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东北侧，与沈海高速公路 T 形相接，路线呈南北走向，途经饶平县钱东镇、汫洲镇、海山镇，终点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与国道 G539 平交（含饶平海山岛至汕头市南澳第二出海通道）。路线全长约 32.89 公里，其中：潮州饶平段 27.85 公里，汕头南澳段 5.04 公里。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及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拟建项目影响范围内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该项目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 （2）该项目对当地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 （3）该项目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影响程度；
- （4）该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因素与自身利益的影响；
- （5）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和建议；
- （6）公众关心的其他相关问题。

三、公示说明

1.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示单位联系。

2. 公示期间，公示单位将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和咨询服务。

3. 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建设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向公示单位提出。

4. 为了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具体联系方式。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反馈渠道、方式

公示单位：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通讯地址：饶平县饶平大道原交通大楼 4 楼

联系人：吴同志

电话：8860510

邮箱：rptzjc@163.com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